枣庄市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峄教体发〔2021〕97号

峄城区中小学校（园）消防星级评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峄城区校园消防专项整治成果，深刻吸取河南省柘城县“武馆”火灾深刻教训，强化峄城区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结合省市关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关会议精神和峄城区校园安全十项重点工作的要求，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消防建设管理水平，制定本评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本次校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彻底消除各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

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形成人人抓安全，全员都负责的良好局面。通过开展中小学校（园）校园消防星级评定工作，确保我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园）校园消防建设水平。

二、评定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园）

三、标准依据

根据《山东省消防检测标准》制定的《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细则》

四、星级级别及评比

1.星级级别

星级级别分为一星级校园、二星级校园、三星级校园、四星级校园、五星级校园。

2.评比方式

（1）自评：各校按照《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细则》进行自我检查，并上报自评申报材料。

（2）测评：教体局、消防大队将组织人员对上报学校进行现场检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学校汇报，由学校负责人向检查组汇报消防星级校园创建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检查资料，检查组按照《评选细则》，逐项核查支撑材料并进行打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学校消防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查验并打分。总分 70-80 分的可评为一星级校园，80-85

分的可评为二星级校园，85-90分的可评为三星级校园，90-95分的可评为四星级校园，95-100分的可评为五星级校园。

五、组织实施

1.区教体局、消防大队将成立由科级干部牵头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开展实施工作。

2.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完善软硬件设施积极组织申报。

3.2022年1月份各校组织开展自评。各校将自评报告于1月31日前上交区教体局安监股。

4.2022年2月份，各校利用寒假的时间对自评、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集中进行整改。

5.2022年3月份开始，区教体局、消防大队相关股室具体实施评选。

六、相关要求

1.要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校消防星级校园创建工作是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工作任务，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做好评比准备。各申报学校要按照评比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写好自评报告和填写自评表，确保资料完整、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3.星级评比一年评选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复评，实行晋级制，凡是退级的校园年度考核不得评选为先进单位。

附件：1.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校消防星级评定工作小组

2.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细则

3.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申报表

峄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峄城区中小学校消防星级评定工作小组

组　长：房明路　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王淑来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党委委员

副组长：金　鹏　区教育和体育局安监股股长

成　员：战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樊衢运　区教育和体育局督导股股长

邸　欣　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研室主任

林清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安监股副股长

附件 2

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细则

工作内容	评选标准	评选细则	扣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21 分）	1.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6 分）	1.未明确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扣 1 分。 2.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 1 分。 3.未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处室）、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的，分别扣 1 分。 4.学校领导班子每年专业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少于 1 次的，扣 1 分。 5.未保障消防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的，扣 1 分；未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的，扣 1 分。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10 分）	6.未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管理、重点部位管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档案管理、工作考评、工作奖惩等消防安全制度的，每少一类扣 0.5 分。 7.消防安全责任人每月未组织开展校园防火检查的扣 1 分，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活动期间未组织针对性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 8.学校每日未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夜间巡查的，扣 1 分。 9.食堂、体育会馆、会堂等场所使用期间未落实每两小时巡查一次的，扣 1 分。 10.未结合中小学生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 1 分；未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职责的并开展演练的扣 0.5 分。 11.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水泵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部门未配备人员管理的，每少一个扣 0.5 分；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未确定兼治消防安全管理人，每少一次扣 0.5 分。 12.未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的，扣 0.5 分；消防工作档案台账不全的，扣 0.5 分。	

	3.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规范（5分）	13.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人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4.未经审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5.违规建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的、违规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扣3分。 16.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的，扣3分；有无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房，扣5分。 17.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发现一处扣1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4分）	4.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2分）	18.违章搭建建（构）筑物或违规停放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或消防车作业场地的，扣1分。 19.消防车通道或消防车作业场地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设置消防车通道警示牌的，扣1分。	
	5.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2分）	20.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的，发现一处扣1分。 21.未设置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的，扣0.5分。 22.应急照明系统、安全疏散指示标识未保持完好有效，发现一处扣0.5分。 23.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或闭门器损坏，发现一处扣0.5分。	
电气及危险品管理（15分）	6.用电用气管理规范（3分）	24.电气线路安装敷设不规范，随意拉接电线的，飞线充电的扣1分。 25.电力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6.未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及油烟机（每周定期清洗）等重点部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分。	
	7. 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规范（4分）	27.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室内场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发现一处扣1分。 28.电动自行车未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用可燃易燃材料搭建，未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有一项扣1分。	
	8.危险物品使用管理规范（3分）	29.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	

消防设施器材（35分）	9.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完备（5分）	30.未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的，扣5分。 31.每月和重要假日、重大活动前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检查的，扣2分。	
	10.消防设施维护到位（15分）	3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完整好用；少1次扣5分；未每月进行维护保养的，少1次扣5分；未每年进行检测的，扣3.5分。 33.消防设施未张贴维保、检测情况记录卡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4.室内消防设施以及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未设置统一标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5.食堂灭火毯是否合乎标准（尺寸），电梯紧急报警电话是否能正常接听，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1.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15分）	36.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的，扣4分；每班少于2人的，扣4分；持证上岗少于6人的，扣6分。 37.值班人员脱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掌握不熟练的，发现一人扣1分。	
消防宣传（15分）	12.岗位消防培训扎实（2分）	38.教职员工每年未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扣1分。	
	13.消防宣传阵地建设（10分）	39.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扣2分。 40.未制定全年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扣1分。 41.未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开展消防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分别扣1分。 42.校园内未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学校橱窗、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平台等阵地未开展防火、灭火、疏散天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扣1分。	

	14.常态化消防宣传（3分）	43.未将消防安全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幼儿园及中小学校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扣1分。 44.未部署“开学第一课”暑期、寒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未将假期作业融入消防安全知识，扣1分。 45.未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扣1分。	
微型消防站（10分）	15.建立微型消防站（5分）	46.未建立微型消防站的，该项不得分。 47.未按照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扣5分。	
	16.规范训练和演练（5分）	48.微型消防站未实行24小时值守的，扣1分；值班巡查记录不健全的，扣1分。 49.未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训练、演练的，扣1.5分；不熟悉单位情况，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处置初起火灾、不会引导人员疏散的，扣1.5分。	

1.本表总分为100分。

2.考评内容中的所有项目，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不倒扣分。

3.年内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扣10分，发生亡人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3

峄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星级评选申报表

<table>
<tr><td>学校
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
地址</td><td></td><td>自评
得分</td><td></td></tr>
<tr><td>学校
负责人</td><td></td><td>联系
方式</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
方式</td><td></td></tr>
<tr><td>自评报告</td><td colspan="3">公章:

校长签字:
（自评报告可另行附页）
年　　月　　日</td></tr>
</table>